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4。

##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多個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分撥備，即就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時差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故該新訂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是項政策變動導致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結餘減少港幣415,000元，此乃政策變動對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期間業績造成之累計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資產重估儲備結餘減少港幣2,990,000元，此乃就本集團物業於該日之重估盈餘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導致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港幣303,000元（二零零二年：增加港幣75,000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年內已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供應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折扣。

### 收入確認

貨物銷售於貨物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預先開出發票之物業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

利息收入參照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並以時間基準計算。

佣金收入於本集團確立可收取應得款項之權利時以應計基準入賬。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溢利淨額不同，原因為其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會扣稅之收益表項目。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遞延稅項乃預期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差額之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會就因商譽（或負商譽）或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所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情況除外。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當其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竣工物業，而任何租金收入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按獨立專業估值之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或虧絀分別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惟該儲備之結餘不足彌補虧絀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絀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差額將於收益表中扣除。倘先前已於收益表中扣除虧絀，且其後產生重估盈餘，該盈餘按先前扣除之虧絀額計入收益表。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應佔之結餘將轉撥至收益表。

除非有關租期尚餘之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否則，投資物業不作折舊或攤銷準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該等物業之重估盈餘計入資產重估儲備。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經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第80段所載過渡豁免規定，毋須定期重估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因此，本集團並無進一步重估該等物業。該等物業未來之任何減值虧損倘超出相同資產先前重估之資產重估儲備盈餘(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其後出售或廢棄重估資產，則有關重估盈餘部分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作出折舊及攤銷準備，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以長期及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按有關租約期
樓宇	按租約期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期
其他	5年

出售或報廢資產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入賬。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作出折舊。

###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與收購當日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商譽乃按其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撥充資本及攤銷，於資產負債表個別呈列。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除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入賬。

###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按其他會計實務準則之重估金額計算（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作重估減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即時以開支項目入賬。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假設並無減值虧損下可能釐定入賬之賬面金額。除非有關資產按其他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金額（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作重估增值處理）列賬，否則，減值虧損撥回即時列作收益。

###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指因已定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並按成本減任何非暫時減值虧損計算。

###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按成本值列賬，並因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而減少。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電子產品之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他存貨則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撥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撥作資本。出租人之相關負債在扣除利息開支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融資成本(即承擔總額與融資租約訂立時之未支付本金兩者之差額)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表扣除,以定額扣除每個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而每年租金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期於收益表扣除。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全數到期時列作開支。

#### 外幣

以港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港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差額產生之盈虧在收益表中處理。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於香港以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收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列作股本,並撥往本集團之換算儲備。上述換算差額在出售業務期間列作收入或開支入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按兩種業務分類管理，即經銷電子產品及經銷運動產品。本集團根據此等分類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 二零零三年

	經銷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1,761,894	86,413	1,848,307
<b>業績</b>			
分部業績	42,021	7,502	49,523
利息收入			96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000
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1,9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8,810)
未分配公司收入			2,091
經營溢利			42,782
融資成本			(10,1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9)	—	(259)
除稅前溢利			32,413
稅項			(5,33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7,078
少數股東權益			(3,551)
本年度溢利			23,527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二零零三年 (續)

	經銷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	--------------------	--------------------	------------

### 資產負債表

#### 資產

分部資產	721,704	39,382	761,0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1	—	5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9,779

總資產

901,426

#### 負債

分部負債	215,509	7,594	223,1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362,646

總負債

585,749

	經銷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	--------------------	--------------------	------------	------------

### 其他資料

增加資本	2,847	240	7,057	10,144
商譽攤銷	—	—	1,671	1,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4,804	87	3,944	8,8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96	(14)	—	182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二零零二年

	經銷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u>1,278,902</u>	<u>80,577</u>	<u>1,359,479</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30,080</u>	<u>6,654</u>	36,734
利息收入			1,186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000)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90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732)
未分配公司收入			<u>2,442</u>
經營溢利			26,730
融資成本			(11,0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	—	<u>(126)</u>
除稅前溢利			15,554
稅項			<u>(1,203)</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351
少數股東權益			<u>(2,792)</u>
年內溢利			<u>11,559</u>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二零零二年 (續)

	經銷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	--------------------	--------------------	------------

### 資產負債表

#### 資產

分部資產	554,820	47,635	602,4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20	—	82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2,870

總資產 746,145

#### 負債

分部負債	207,032	9,091	216,1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239,117

總負債 455,240

	經銷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經銷 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	--------------------	--------------------	------------	------------

### 其他資料

增加資本	8,600	107	1,691	10,398
商譽攤銷	—	—	1,613	1,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4,579	146	5,130	9,855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經銷電子產品，並於香港及中國經銷運動產品。

下表列出按地區市場(不論產品原產地)之本集團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香港	<b>717,394</b>	618,564
中國	<b>827,290</b>	477,660
台灣	<b>276,860</b>	249,961
其他地區	<b>26,763</b>	13,294
	<b>1,848,307</b>	1,359,479

下表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對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作出之分析：

	分部資產 之賬面值		物業、 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之添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香港	<b>572,308</b>	550,627	<b>9,380</b>	2,422
中國	<b>172,104</b>	87,944	<b>742</b>	7,976
台灣	<b>146,381</b>	103,014	—	—
其他地區	<b>9,831</b>	3,980	<b>22</b>	—
	<b>900,624</b>	745,565	<b>10,144</b>	10,398

## 5.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b>30,952</b>	30,789
— 按表現發放之獎勵款項	<b>1,027</b>	5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供款 港幣14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0,000元）	<b>1,149</b>	971
商譽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b>1,671</b>	1,613
核數師酬金	<b>870</b>	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b>8,719</b>	9,783
—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b>116</b>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82</b>	—
並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98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開支港幣13,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44,000元）	<b>1,587</b>	1,738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b>10,056</b>	11,025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b>22</b>	—
— 融資租約承擔	<b>32</b>	25
	<b>10,110</b>	11,05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b>140</b>	29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 基本薪金及津貼	<b>3,833</b>	4,354
— 按表現發放之獎勵款項	<b>356</b>	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74</b>	80
酬金總額	<b>4,403</b>	4,817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 — 港幣1,000,000元	<b>8</b>	6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 — 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 — 港幣4,000,000元	<b>1</b>	—

## 7.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續)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二年:兩名),其酬金載列於上文(a)項。其餘四名人士(二零零二年:三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b>2,456</b>	1,907
按表現發放之獎勵款項	<b>214</b>	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01</b>	88
	<b>2,771</b>	2,495

每名僱員之酬金均少於港幣1,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8.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b>5,453</b>	2,84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b>(363)</b>	(1,017)
	<b>5,090</b>	1,824
遞延稅項(附註27)		
本年度	<b>(13)</b>	(621)
香港稅率更改所產生	<b>258</b>	—
	<b>245</b>	(621)
	<b>5,335</b>	1,203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起生效。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中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b>32,413</b>		15,55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稅項	<b>5,672</b>	<b>17.5</b>	2,489	16.0
不得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1,115</b>	<b>3.4</b>	1,008	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407)</b>	<b>(1.2)</b>	(1,055)	(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363)</b>	<b>(1.1)</b>	(1,017)	(6.5)
稅務虧損/其他未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之稅務影響	<b>1,033</b>	<b>3.2</b>	880	5.6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稅項虧損	<b>(1,463)</b>	<b>(4.5)</b>	(1,102)	(7.1)
調高香港利得稅稅率造成之				
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b>258</b>	<b>0.8</b>	—	—
澳門一間附屬公司獲得				
稅務豁免之影響	<b>(510)</b>	<b>(1.6)</b>	—	—
本年度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b>5,335</b>	<b>16.5</b>	1,203	7.7

## 9.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二年:零)	<b>2,301</b>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二零零二年:零), 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年度溢利	<b>23,527</b>	11,55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230,140,720</b>	230,140,720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b>34,071</b>	348,68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30,174,791</b>	230,489,40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每股盈利 (續)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每股比較基本及攤薄盈利調整如下：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盈利對賬如下：		
調整前呈報數字	4.99	4.98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產生調整	0.03	0.03
重列	<u>5.02</u>	<u>5.01</u>

##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b>估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7,000
重估盈餘	<u>1,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58,000</b></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為港幣58,000,000元。因重估產生之盈餘港幣1,000,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中期租約持有，並按經營租約租出。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及船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9,759	17,613	10,697	10,026	11,859	129,954
增添	7,057	724	170	1,049	1,028	10,028
出售	—	(529)	—	(21)	(490)	(1,040)
	<u>86,816</u>	<u>17,808</u>	<u>10,867</u>	<u>11,054</u>	<u>12,397</u>	<u>138,942</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16	17,808	10,867	11,054	12,397	138,942
包括：						
成本值	41,466	17,808	10,867	11,054	12,397	93,592
估值——一九九四年	45,350	—	—	—	—	45,350
	<u>86,816</u>	<u>17,808</u>	<u>10,867</u>	<u>11,054</u>	<u>12,397</u>	<u>138,942</u>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6,918	7,482	8,170	6,864	8,916	48,350
本年度撥備	2,454	2,826	810	1,359	1,386	8,835
出售時撇銷	—	(332)	—	(17)	(490)	(839)
	<u>19,372</u>	<u>9,976</u>	<u>8,980</u>	<u>8,206</u>	<u>9,812</u>	<u>56,346</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72	9,976	8,980	8,206	9,812	56,34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444</u>	<u>7,832</u>	<u>1,887</u>	<u>2,848</u>	<u>2,585</u>	<u>82,596</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841</u>	<u>10,131</u>	<u>2,527</u>	<u>3,162</u>	<u>2,943</u>	<u>81,604</u>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b>58,823</b>	54,026
於中國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b>8,621</b>	8,815
	<b>67,444</b>	62,841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獲重估，則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港幣47,41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8,905,000元）計入此等財務報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及船舶之賬面淨值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港幣64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16,000元）。

## 13.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8,1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	11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8,314</b>
<b>攤銷</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3,603
本年度撥備	1,67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5,274</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40</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5

商譽之攤銷期由2年至10年不等。

##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附註)	<b>92,577</b>	92,577
附屬公司欠款	<b>396,258</b>	402,374
	<b>488,835</b>	494,951
減:減值虧損及備抵	<b>(190,000)</b>	(190,000)
	<b>298,835</b>	304,951

附註: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附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之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列載於附註34。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561</b>	82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Bestim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0	買賣電子產品
Now Electron Inc.	註冊成立	韓國	普通股	48	買賣電子產品
Ocean B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30	買賣電子產品

## 16.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之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b>600</b>	1,100
海外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b>1,516</b>	6,420
	<b>2,116</b>	7,520
上市股份之市值	<b>221</b>	3,199

本公司董事曾參照所投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及所經營業務而審閱若干投資證券之賬面值。董事已辨識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港幣1,99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00,000元），乃參照公平價值而估計，而有關款項已於收益表確認。

## 17. 會所會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會所會籍·按成本值		
香港	<b>1,447</b>	1,447
海外	<b>3,012</b>	2,661
	<b>4,459</b>	4,108

董事認為，會所會籍之價值最少相等於其賬面值。

##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	203
製成品	<b>217,558</b>	172,978
	<b>217,558</b>	173,181

上述包括製成品港幣10,39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879,000元），該等數額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港幣203,000元亦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向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港幣401,22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26,562,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b>299,152</b>	195,622
30日至60日內	<b>36,155</b>	35,055
60日至90日內	<b>11,393</b>	54,385
90日以上	<b>54,523</b>	41,500
	<b>401,223</b>	326,562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貿易應付賬款港幣154,45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63,816,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b>138,766</b>	147,990
30日至60日內	<b>9,823</b>	13,016
60日至90日內	<b>1,132</b>	1,039
90日以上	<b>4,732</b>	1,771
	<b>154,453</b>	163,816

## 21.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應付賬項：				
一年內	<b>230</b>	92	<b>192</b>	72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488</b>	151	<b>413</b>	120
	<b>718</b>	243		
減：未來融資費用	<b>(113)</b>	(51)		
融資租約現值	<b>605</b>	192	<b>605</b>	192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192)</b>	(72)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413</b>	120

本集團一向按照融資租約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四年，而平均實際租借率為3%。有關租約按固定償還方式支付，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	<b>118,603</b>	89,326
銀行進口貸款	<b>221,196</b>	120,332
銀行透支	<b>11,508</b>	18,960
其他貸款(附註)	<b>3,000</b>	5,000
	<b>354,307</b>	233,618
按下列各項分析：		
有抵押	<b>319,601</b>	223,618
無抵押	<b>34,706</b>	10,000
	<b>354,307</b>	233,61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b>348,386</b>	230,9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b>1,213</b>	98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b>2,275</b>	1,704
五年以上	<b>2,433</b>	—
	<b>354,307</b>	233,618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348,386)</b>	(230,928)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5,921</b>	2,690

附註：上述貸款為無抵押，並以年息7.25厘（二零零二年：8厘）計息。

##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	-------	------------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000,000

145,4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140,720

23,014

	不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	------------------	------------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0,000

4,6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4. 購股權計劃

- (a)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初期購股權計劃」），表揚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在過往作出服務之貢獻，而初期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屆滿。根據初期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終止初期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合資格董事及僱員過去所作出服務之貢獻及提供獎勵。

初期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初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初期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為1,400,000股（二零零二年：2,2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0.6%（二零零二年：1%）。根據初期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10%。於授出日期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初期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25%。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毋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當日隨時行使。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每次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亦不得低於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80%。

## 24. 購股權計劃 (續)

(a) (續)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所持根據初期購股權計劃所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詳情,以及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9.9.1997	3.80	-	29.9.1997 - 16.9.2004	1,000,000	-	1,000,000
4.5.2000	0.59	4.5.2000 - 3.5.2002	4.5.2002 - 3.5.2004	200,000	-	200,000
17.6.2000	0.57	17.6.2000 - 16.6.2002	17.6.2002 - 16.6.2004	200,000	-	200,000
14.6.2001	0.49	-	14.6.2001 - 13.6.2003	800,000	(800,000)	-
				<u>2,200,000</u>	<u>(800,000)</u>	<u>1,400,000</u>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4.3.1997	2.50	4.3.1997 - 4.3.1999	5.3.1999 - 4.3.2002	40,000	-	(40,000)	-
29.9.1997	3.80	-	29.9.1997 - 16.9.2004	1,000,000	-	-	1,000,000
4.5.2000	0.59	4.5.2000 - 3.5.2002	4.5.2002 - 3.5.2004	200,000	-	-	200,000
17.6.2000	0.57	17.6.2000 - 16.6.2002	17.6.2002 - 16.6.2004	400,000	(200,000)	-	200,000
19.6.2000	0.57	19.6.2000	20.6.2000 - 19.6.2002	1,600,000	-	(1,600,000)	-
2.5.2001	0.39	-	2.5.2001 - 1.5.2002	4,110,000	-	(4,110,000)	-
12.6.2001	0.49	-	12.6.2001 - 11.6.2002	400,000	-	(400,000)	-
14.6.2001	0.49	-	14.6.2001 - 13.6.2003	800,000	-	-	800,000
				<u>8,550,000</u>	<u>(200,000)</u>	<u>(6,150,000)</u>	<u>2,200,000</u>

上表所載由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9.9.1997	3.80	-	29.9.1997 - 16.9.2004	1,000,000	-	1,000,000
17.6.2000	0.57	17.6.2000 - 16.6.2002	17.6.2002 - 16.6.2004	-	100,000	100,000
				<u>1,000,000</u>	<u>100,000</u>	<u>1,100,000</u>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9.9.1997	3.80	-	29.9.1997 - 16.9.2004	1,000,000	-	1,000,000
19.6.2000	0.57	19.6.2000	20.6.2000 - 19.6.2002	1,600,000	(1,600,000)	-
2.5.2001	0.39	-	2.5.2001 - 1.5.2002	3,750,000	(3,750,000)	-
12.6.2001	0.49	-	12.6.2001 - 11.6.2002	200,000	(200,000)	-
				<u>6,550,000</u>	<u>(5,550,000)</u>	<u>1,000,000</u>

## 24.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就每次授出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董事會亦可在購股權可行使期間作出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或上市規則所容許之較高百分比)。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個別人士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年內並無在收益表扣除任何所授購股權之價值。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則撥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25. 儲備

	資本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37,881	1,109	162,787	(184,173)	217,604
年內溢利	—	—	—	4,170	4,170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881	1,109	162,787	(180,003)	221,774
自股份溢價轉撥至 繳入盈餘	(237,881)	—	237,881	—	—
自繳入盈餘轉撥至 累計虧損	—	—	(180,003)	180,003	—
年內虧損	—	—	—	(663)	(663)
已付股息 (附註9)	—	—	(2,301)	—	(2,30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b>1,109</b>	<b>218,364</b>	<b>(663)</b>	<b>218,810</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權益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港幣92,277,000元；
- (ii) 因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港幣0.90元之已繳股款，將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港幣1.0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10元而產生之進項港幣70,510,000元，並已轉撥港幣10,565,000元以對銷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 (iii) 註銷股份溢價賬港幣237,881,000元而產生之進項港幣57,878,000元，並已轉撥港幣180,003,000元，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及
- (iv)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分派港幣2,301,000元。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儲備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於派付股息後不能或將不能繳付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以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218,364
累計虧損	<u>(663)</u>
	<u>217,701</u>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 26. 欠附屬公司款項

欠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附屬公司確認無意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故此等款項已列為非流動負債。

##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目前及以往呈報期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遞延	總計 港幣千元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稅項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1,590	—	(793)	—	797
— 就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 作出之調整	(1,208)	2,990	793	—	2,575
— 重列	382	2,990	—	—	3,372
年內計入	(395)	—	(226)	—	(6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2,990	(226)	—	2,751
年內扣除(計入)	193	—	220	(426)	(13)
稅率變動影響	279	—	(21)	—	25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59</b>	<b>2,990</b>	<b>(27)</b>	<b>(426)</b>	<b>2,996</b>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載之條件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b>3,163</b>	2,751
遞延稅項資產	<b>(167)</b>	—
	<b>2,996</b>	2,751



## 27.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93,12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0,255,000元），並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5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411,000元）。由於難以確定日後溢利來源，因此並未就餘下之港幣92,97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8,84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港幣5,66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103,000元）。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了兩項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該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依據該等計劃規定之比率計算之應付供款。倘僱員於可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所沒收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產生之已沒收供款總額約港幣12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47,000元），可供用作扣減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

## 29.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就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信貸 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	—	<b>399,460</b>	233,598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734	—	—

##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以獲該等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一般銀行信貸額：

- (a) 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58,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7,000,000元）及港幣64,53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9,869,000元）之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
- (b) 短期銀行存款港幣38,84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2,452,000元），以獲授短期銀行借款；
- (c) 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港幣119,086,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2,118,000元）；及
- (d) 總值港幣156,13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15,895,000元）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

##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有關連人士	<b>738</b>	738
外界人士	<b>1,562</b>	1,460
	<b>2,300</b>	2,198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61</b>	379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貨倉而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釐定，平均為期一年且租金固定。

### 本集團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1,6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782,000元）。預期該等物業可持續產生3%之租金收益。本集團所持物業於其後一年已有租客承租。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約，在日後支付下列最低租金：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1,456</b>	1,56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456
	<b>1,456</b>	3,016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

## 32.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遠期合約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就對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而持有之遠期合約本金		
—沽出港元	港幣 <b>37,253,852</b> 元	—
—買入美元	<b>4,832,256</b> 美元	—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遠期合約承擔。

## 33. 關連及有關連各方交易與結餘

### (I) 關連人士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其中部分視為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之結餘如下：

#### (a) 交易

有關連人士之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張樹成	購買電子產品 (附註i) 銷售電子產品 (附註i)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 (附註ii)	<b>816</b> <b>7,491</b> <b>258</b>	2,348 2,734 258
United Dynamic Limited	嚴玉麟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 (附註ii)	<b>480</b>	48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iv) 及其附屬公司	—	購買電子產品 (附註i) 銷售電子產品 (附註i) 本集團支付佣金 (附註iii) 本集團收取佣金 (附註iii)	<b>105,897</b> <b>174,174</b> <b>67</b> <b>3,874</b>	122,988 163,520 233 —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關連及有關連各方交易與結餘 (續)

### (i) 關連人士 (續)

#### (b) 結餘

有關各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b>2,583</b>	1,365
鴻海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 貿易應付款項	<b>65,551</b> <b>36,995</b>	8,716 —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擁有70%權益之時保電子有限公司（「時保」）獲授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提供之擔保為港幣57,24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2,240,000元）。年內，本公司就其向時保所提供之擔保，向時保收取約港幣1,034,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419,000元）。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乃時保股東給予時保之唯一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另就時進電子有限公司（「時進」）、時毅電子有限公司（「時毅」）及時保電子（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時保澳門」）獲授之銀行信貸額向若干銀行提供之擔保金額為港幣18,000,000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幣11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及港幣33,000,000元（二零零二年：零）。時進、時毅及時保澳門分別由本公司持有85%、70%及70%。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乃時進、時毅及時保澳門股東給予此等公司之唯一財務資助。

附註：

- i. 此等交易乃按市價進行，如無市價，則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ii. 租金乃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計算。
- iii. 此等交易乃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iv. 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33. 關連及有關連各方交易與結餘 (續)

### (II) 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連人士

與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連人士在年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之重大結餘如下：

#### (a) 交易

有關各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Bestim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銷售電子產品 (附註i)	<b>4,439</b>	9,843
Ocean B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銷售電子產品 (附註i)	<b>4,470</b>	9,722
	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附註ii)	<b>900</b>	—

#### (b) 結餘

有關各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Bestim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b>11,636</b>	9,843
Ocean B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b>10,089</b>	9,722

附註：

- i. 此等交易乃按市價進行，如無市價，則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ii. 此等交易乃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比例 %	主要業務
Bol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60	投資控股
Dragon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太哥爾夫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4元	100	買賣高爾夫球產品
亞太哥爾夫(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買賣高爾夫球產品
Grant Squar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100	持有一輛汽車
菁雅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時進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85	買賣電子產品
Like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nfield Ventur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時保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70	買賣電子產品
時保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5,000,000元	70	買賣電子產品
時保電子(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澳門幣100,000元	70	買賣電子產品
時捷(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買賣電子產品

## 3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比例 %	主要業務
時捷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經銷電子產品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物業及投資控股
S.A.S.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時毅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70	買賣電子產品
時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00,000元	100	買賣運動產品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亦無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清盤時亦無權獲任何分派。

除Dragon Trading Limited、時捷投資有限公司、S.A.S. Telecommunications Company Limited及Bold Technology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負債有重要影響之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令上表過於冗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